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0－014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王海平、陈锦、贾东晨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杨锐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彭韶兵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勇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上限将相应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4月2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8.77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25.8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①合资设立中航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哈轴”）项目，项目投资额3.1亿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1亿元。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通过。

②收购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拟投入募集资金约2.7亿元。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通过。

③投资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亿元，拟投入募集资金约4亿元。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三、经投票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详见附件）。由于本预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杨锐、黎学勤、王海平、陈锦、黄果、贾东晨回避该预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表决。

四、经投票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和投资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编制了《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上述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五、经投票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预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以及合资设立中航哈轴，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杨锐、黎学勤、王海平、陈锦、黄果、贾东晨回避该预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成发科技拟以募集资金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以及合资设立中航哈轴。具体交易包括：

1、成发科技拟以募集资金约2.7亿元购买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包括成发公司工具装备分公司、锻压分公司、铸造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航机分公司的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

2、成发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1亿元合资设立中航哈轴并持有其51.67%的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本次购买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成发公司，成发公司系于2003年4月8日实施债转股后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77,073万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53.81%和46.19%的股权。成发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杨锐。

2、本次与公司合资设立中航哈轴的合资方中，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安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黎明”）、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成发公司下属工具装备分公司、锻压分公司、铸造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航机分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经营范围
1	工具装备分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结构性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
2	锻压分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结构金属制品；金属锻、铸加工
3	铸造分公司	本公司所需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
4	动力分公司	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设备装置检验；高电压试验（凭相关资质证经营）
5	物供部门	物料供应
6	航机分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	机加服务业务

2、公司拟与东安公司、沈阳黎明、西航公司、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航哈轴，其中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和西航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的预估值约为2.7亿元、拟合资设立中航哈轴的出资额约为3.1亿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此次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作价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经营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结构得到优化。同时，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将有所提高。本关联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预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一切相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6至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0－015

独立董事关于成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约人民币9.8亿元，用于合资设立中航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投资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及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根据公司已向我们提交的关于前述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对该预案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形成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的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对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盈利能力的提高、产品结构的优化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成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进一步规范并减少。

3、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并关注内外部环境、人才、技术、装备、管理、市场网络的等关系到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要素配备，营造有利于项目快速发展的条件，抓住发展机遇；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的项目，公司应借助业务整合的机会，将进一步梳理管理、生产流程、组织架构、人员结合起来，使其达到优化提高的效果；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应严把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关，尤其是要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期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逐步使公司在竞争中掌握主动。

因此，我们认为，“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我们对“预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黄庆、彭韶兵、刘勇谋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0－016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成发科技之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发公司”）的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合资设立中航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航哈轴”）。公司将与成发公司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成发科技拟以募集资金约2.7亿元购买关联方成发公司的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包括工具装备分公司、锻压分公司、铸造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航机分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零部件业务资产。

成发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1亿元合资设立中航哈轴并取得其51.67%的股权，合资方中的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交易构成成发科技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独立董事通过认真检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黄庆、彭韶兵、刘勇谋

201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成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391 编号：临2010－018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成发科技”、“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股份。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约9.8亿元，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	3.1亿元	3.1亿元
2	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	约2.7亿元	约2.7亿元
3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	约4亿元	约4亿元
	合计	约9.8亿元	约9.8亿元

注：项目2之投资额为预估值，最终投资金额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项目3之投资额将以经有关部门备案的项目投资金额为准。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在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与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哈轴制造”）、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安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黎明”）及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航公司”）合资设立中航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哈轴”），并将其打造成为国内主要、国际一流的从事航空航天轴承、铁路轴承、高端精密轴承和风电轴承等轴承以及轴承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基地。

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为：成发科技与中航工业下属东安公司、沈阳黎明、西航公司以现金出资，哈轴制造以其拥有的航空航天轴承、铁路轴承相关资产出资，共同设立中航哈轴。其中成发科技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1亿元现金出资，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51.67%；东安公司以5,000万元现金出资，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8.33%；沈阳黎明和西航公司分别以现金2,000万元出资，各持有中航哈轴3.33%的股权；哈轴制造以经评估的与航空航天轴承、铁路轴承相关的不超过2亿元资产出资，不足2亿元的部分以现金补足，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33.33%。

中航哈轴股东拟分两期缴纳注册资金，其中首期出资2.9亿元，二期出资3.1亿元。首期出资中，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和西航公司将完成其全部出资义务，合计以现金出资9,000万元，哈轴制造以经各方同意并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权部门评估备案的实物资产作价2亿元出资，不足2亿元部分以现金补足；首期出资在2010年5月20日前到位；

二期出资为成发科技以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中的3.1亿元出资，自成发科技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审批程序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十五日内缴足，但最迟不得晚于中航哈轴设立后1年。

若成发科技因客观原因不能实施二期出资，则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

5、建设原则

中航哈轴在首先保证航空航天产业对高端轴承需要的前提下，同时发展铁路、高端精密、风电等高端轴承产业。

哈轴制造应将与中航哈轴上述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完整地投入中航哈轴，以确保中航哈轴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哈轴制造与投入中航哈轴的资产和业务相关的全部专利、非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均同时随出资资产和业务进入中航哈轴。该等技术和人员的清单由各方共同确认。

除该协议特殊约定外，在注册资本到位前，中航哈轴的各方股东应按实际投入到中航哈轴的出资额享有分红权益。

6、禁止行为

禁止任何股东以个人或中航哈轴名义进行有损中航哈轴利益的活动。

禁止股东经营和参与同中航哈轴相竞争的业务。

7、其他

该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之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约2.7亿元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鉴于成发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2、关联方成发公司介绍

①成发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锐

成立日期：198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77,073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1010000004274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航空发动机，压力容器（限分公司经营），石油化工机械，燃气热水器，结构性金属制品，公共安全设备、器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锻、铸加工，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设备装置检验；高电压试验，防盗安全门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7月17日），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②成发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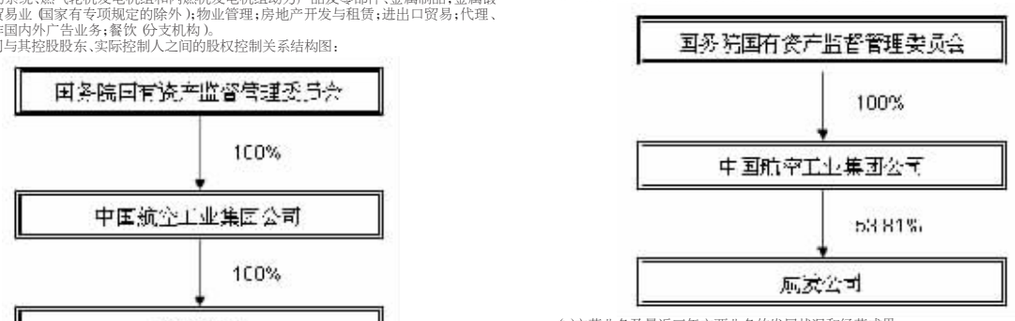

③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成发公司创建于1958年，是中航工业所属的大型骨干企业，是我国大中型航空涡喷、涡扇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科研、生产基地，拥有从工程设计开发、毛坯制造、热表处理、机械加工、焊接、理化测试、计量检测、直至装配试车的完整能力。

④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状况

2009年度成发公司营业收入24.16亿元、净利润1.46亿元（未经审计）。

（二）目标资产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拟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目标资产的概况

本次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的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主要包括成发公司下属航机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装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

2、目标资产的权属情况

目标资产权属清晰，房屋和土地均已取得产权证，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目标资产的财务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拟购买资产主要为成发公司进行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的资产，为非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目前对目标资产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将在补充公告中对目标资产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予以披露。

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目前对目标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0年4月28日，公司与成发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购买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0年4月28日

2、目标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成发科技向成发公司购买的资产包括成发公司下属航机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装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

3、目标资产定价依据

双方将协商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权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目标资产的购买价格。

4、支付方式

成发科技将以现金方式向成发公司支付收购目标资产的对价。

5、资产交付时间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包括支付转让价款及目标资产的转让、转移、变更或过户等。交割时间为成发科技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的六个月内，具体有关事项的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损益的归属

目标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成发公司享有或承担。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成发公司在册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同时进入成发科技，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签署及员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的相关义务或责任由成发科技承担和负责。进入成发科技的在册员工的人员清单由双方共同确定。

8、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9、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成发科技向成发公司收购目标资产需满足如下前提条件：

①满足该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

②本次发行和本次购买目标资产的事项已获得相关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以及各自内部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

③本次发行和本次购买目标资产的事项已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核准、批准、授权或备案等；

④成发科技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10、违约责任条款

该协议项下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该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该协议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若该协议项下购买资产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等而导致该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动因、必要性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动因和必要性

1、政策机遇良好

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审议通过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中把包括轴承在内的基础件配套产品的发展放在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于2007年2月27日和3月1日先后发布了《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对军工进一步开放作出了规定。国防科工委于2007年11月15日公布《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和《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积极规范和支持军工单位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军民结合产业。

2、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

公司资产总量和经营规模不大，与国内外航空制造行业先进企业相比，公司主营产品相对比较单一，经济总量不大，抗风险能力不强，竞争优势不够突出。随着航空产业的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将日益加剧，面对的竞争对手中不乏国内外实力强劲的大企业集团，他们在资金、技术、品牌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压力，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发行筹资、购买资产等方式迅速做强做大。

3、有利于减少与成发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材料及动力供应等由成发公司提供。通过收购成发公司拥有的工装、机加、锻铸、物供、动力等相关资产，将使公司具备上述材料生产及动力供应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完成后，公司与成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规范并进一步减少。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进入高端轴承研制领域，拓展发展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通过部分募集资金合资设立中航哈轴，将使公司成规模化地进入航空航天轴承、铁路轴承、高端精密轴承、风电轴承等高端轴承的研制领域，充分发挥合资各方的技术、资金、品牌、市场、客户资源和资本运作优势，实现强强联合。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收购成发公司相关资产完善生产流程，发挥协同效用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公司“工具装备-毛坯-机械加工-零部件-单元体”的资产和业务流程将更加完善，该项关联交易将降低公司综合运行费用、提高运行效率。本次收购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3、该等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未来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完成后，公司与成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规范并进一步减少。未来公司与成发公司间将在产品销售及动力保障等方面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公司与相关合资方共同设立中航哈轴后，中航哈轴与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之间将由于轴承销售等产生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就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签订相关合同及协议，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业务独立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也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发展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完善生产流程，发挥协同效用，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赢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认真检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后，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发表意见。

备查文件：

1、《资产购买协议》与《合资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成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本公司、成发科技	指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合资协议》	指	《合资设立中航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成发公司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东安公司	指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	指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轴制造	指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西航公司	指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分公司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
锻压分公司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锻压分公司
工装分公司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工具装备分公司
航机分公司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发动机分公司
动力分公司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物供部门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门
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拟购买资产、目标资产	指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零部件业务资产，主要包括成发公司下属航机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装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
中航哈轴	指	由公司与哈轴制造、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和西航公司合资设立的中航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之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在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与哈轴制造、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及西航公司合资设立中航哈轴，并将其打造成为国内主要、国际一流的从事航空航天轴承、铁路轴承、高端精密轴承和风电轴承等轴承以及轴承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基地。

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为：成发科技与中航工业下属东安公司、沈阳黎明、西航公司以现金出资，哈轴制造以其拥有的航空航天轴承、铁路轴承相关资产出资，共同设立中航哈轴。其中成发科技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1亿元现金出资，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51.67%；东安公司以5,000万元现金出资，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8.33%；沈阳黎明和西航公司分别以现金2,000万元出资，各持有中航哈轴3.33%的股权；哈轴制造以经评估的与航空航天轴承、铁路轴承相关的不超过2亿元资产出资，不足2亿元的部分以现金补足，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33.33%，哈轴制造保证出资资产及相关的人员、技术的完整性。

中航哈轴股东拟分两期缴纳注册资金，其中首期出资2.9亿元，二期出资3.1亿元。首期出资中，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和西航公司将完成其全部出资义务，合计以现金出资9,000万元，哈轴制造以经各方同意并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权部门评估备案的实物资产作价2亿元出资，不足2亿元部分以现金补足；首期出资在2010年5月20日前到位。二期出资为成发科技以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中的3.1亿元出资，自成发科技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审批程序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十五日内缴足，但最迟不得晚于中航哈轴设立后1年。若成发科技因客观原因不能实施二期出资，则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

2、关联方介绍

①东安公司

1）东安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法定代表人：姚玉海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30100100002693（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运输（有效期至2010年8月29日）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航空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制造、销售航空发动机、飞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和内燃机发电机组动力产品及零部件、金属制品；金属锻造、铸造；国内贸易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租赁；进出口贸易；代理、发布、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业务；餐饮（分支机构）。

2）东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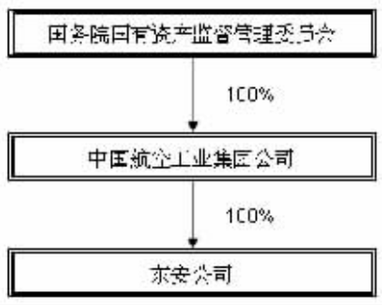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东安公司在多年的创业历程中，修理、研制、生产各型航空发动机及直升机传动系统等航空产品达20多个品种15,000多台。主要产品有：航空发动机、直升机传动系统、飞机附件传动系统、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等。航空产品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具备年产50台/套直升机传动系统的生产能力，是我国航空动力传动系统专业化研制生产基地。

东安公司始终秉承“航空报国、强军富民”的宗旨，践行“敬业诚信、创新超越”的理念，按照“融入世界航空产业链、融入区域发展经济圈”的发展战略，坚持走自主创新与国际合作相结合之路。通过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壮大主业、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实施有效的市场战略、运营战略、品牌战略和企业文化战略，不断提升轻型航空动力的研发能力，增加产品种类并扩大应用范围，巩固和加强已经确立的直升机传动系统在航空产业中的独特地位。运用航空技术，致力于航空衍生产品的研发工作，使微小型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研制生产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多品种、多型号且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系列产品，走出了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航空制造业的发展道路。

4）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状况

2009年度东安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5亿元、净利润1.72亿元。（未经审计）

②沈阳黎明

1）沈阳黎明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法定代表人：庞为

成立日期：1984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63,08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10100000002346（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工业产品加工制造；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测绘；房屋